

证券代码：839047

证券简称：小乙物联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小乙物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3年9月27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-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3月1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(2023)京仲案字第08518号裁决书，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9813693.5元；裁决被申请人以未付货款19813693.5元的10%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981369.35元；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00000元；裁决本案仲裁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品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蒋宗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客户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12月起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陆续签订了8份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国网RFID电子标签等相关工业品，同时约定了各工业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货物交接方式以及货款支付时间等。合同签订并生效后，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履行了全部供货义务。

2023年7月12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尚欠货款进行结算并签订《采购合同付款协议》，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19813693.5元并应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31日内支付。同时约定如被申请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时点不能按时支付约定的款项，应在违约时点后另行支付申请人本协议未付金额的10%以及全部剩余未付款项，申请人保留向被申请人追偿其它未尽事宜法律责任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

仲裁请求：

一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9813693.5元；

二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以未付货款19813693.5元的10%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981369.35元；

三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600000元；

四、本案仲裁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理由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的付款期限已届满，但被申请人违约未付款，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故向贵委提起仲裁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仲裁裁决情况

裁决被申请人以未付货款19813693.5元的10%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

1981369.35 元；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；裁决本案仲裁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有利于公司追回应收款债权及违约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未对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已依法申请财产保全。此外，公司已按坏账政策针对该笔款项计提部分减值准备，以应对坏账风险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通过财产保全、申请仲裁等措施积极维护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被申请人财产情况，并及时申请强制执行，积极追回债权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(2023)京仲案字第 08518 号裁决书

小乙物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